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

楼梯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

合同编号：YFZQ-JZ-2026025

资质编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16429)

发 包 人：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承 包 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ifang Design Group Co., Ltd

发包人：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承包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为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发包人书面要求；
- (3) 技术标准；
- (4)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2.1 条和 12.2 条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述

2.1 工程名称：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2 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

2.3 工程规模：总面积约 467.92 m²

2.4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其他，请注明： 。

2.5 建筑功能：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

2.6 投资概算：总投资约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140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第三条 工程设计资料

3.1 发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需提供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设计意向	1	方案设计前	
☒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附图为文件格式为 DWG）	1	方案设计前	
☐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	项目批复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	1: 500 数字化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地形图（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DWG）	1	方案设计前	由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

☒	周边市政道路管线接口现状测量图（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DWG）、物探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由有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
☒	国土证或不动产权证	1	方案设计前	
☒	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图则、竖向规划图、排水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DWG）	1	方案设计前	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	水文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	旧改项目资料：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	改扩建项目资料：建筑单体现状实测图（平立面）	1	方案设计前	
☒	绿建设计资料：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
☒	其他所需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四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自签订合同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资料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自发包人确认方案文件（如有委托）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1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提交成果日期延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交付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勘察设计周期，如承包人接受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总额暂为 4116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计费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	下浮率（%）	含税设计费（元）
1	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清东校区加建教室和安全疏散楼梯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67.92 m ²	2%	41160.00
2	合计			41160.00

- （1）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一致确定。
- （2） 设计内容包含：用地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防雷）、暖通。
- （3） 设计内容不包含：二次装修、幕墙专项、总配电房高低压柜、室外高压进户电缆、燃气、中央空调、挡土墙（高度超过 3m）等专业设计，门窗优化、抗震支架等二次深化设计、智能化、自来水报装接入 CPI 电子归档（如需上述设计需另签补充协议）。
- （4） 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 42,000 元。设计最高限价按建安费×3%计算。暂估建安费为 140 万元，设计服务费=暂估建安费×3%×（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相同公式计算，且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价。

5.2 工程设计费支付：

付款节点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款	20%	8232.00	项目定金,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	70%	28812.00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最晚不得超过 承包人提交全套建筑施工图之日起 30 天
第三次付款	10%	4116.00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 7 天内支付
(1) 如项目分期实施, 各阶段费用按分期面积比例进行计算。 (2) 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后, 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函, 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 由发包人代为向 财政局申请本项目设计服务费, 具体付费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财政局拨付设计服务费时 间过长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调整

6.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 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 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6.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并对完工时间作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6.2.1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标准) 进行调整: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

第七条 发包人一般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2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降

低工程质量。

7.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4.1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如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项目会议或者验收等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按照差旅费 3000 元/次支付给承包人。

7.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八条 承包人一般责任

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8.3 承包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3.1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且承包

人接受，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投入的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

8.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施工期间，派出专人对建设部门所要求的各项隐蔽工程进行监督验收。

8.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九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并终止合同关系。

9.2.1 如项目重新启动，双方应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扣除税金后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0.2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与解决

12.1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

协商解决。双方达成解决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12.2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后无正文)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ifang Design Group Co., Ltd

发包人名称:

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办公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平安村 155 号

邮政编码: 526200

电话号码: 0758-3121234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办公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顺居 1 号铺、2 层 24 号铺、3 层 25 号铺

邮政编码: 529500

电话号码: 0662-2336688

传真号码: 0662-328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石湾南支行

开户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7537080507725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722409262F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与乙方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

四会市东城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平安村 155 号

电话号码：0758-3121234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

富顺居 1 号铺、2 层 24 号铺、3 层 25 号铺

电话号码：0662-2336688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